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XHYJ(TSCGGK)2022-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3日

目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名称.....	31
二、项目服务内容.....	31
三、采购标的数量.....	32
四、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32
五、人员要求.....	32
六、成果要求.....	32
七、商务要求.....	33
八、项目落实政策.....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一、综合评分.....	35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6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47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9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0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51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5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56
10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0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61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6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4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65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6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7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8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0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TSCGGK)2022-03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4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 万元

采购需求：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标准划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1 号

联系方式：黄亚周 15214981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华天北路1号博信汽配城2-8号

联系方式：杨欢 181674527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欢

电话：181674527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5、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图木舒克是前海西街1号 联系人：黄亚周 联系电话：152149813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华天北路1号博信汽配城2-8号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18167452723 电子邮件：34320284@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唐玲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

		<p>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18167452723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华天北路1号博信汽配城2-8号</p> <p>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34320284@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p>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若有),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1: 00 (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 中标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3 份 (一正二副)、电子文件 (U 盘储存 1 份、光碟 1 份) 交至代理机构处。 2. 非中标单位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 (签字盖章) 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委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
16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银行电汇、转账 (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 (小写): 70000. 00 元 金额 (大写): 柒万元整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兵团支行 行 号: 103895278521 银行账号: 30785201040018546

		<p>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以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注：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咨询服务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p>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节能、环保要求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类，节能、环保要求不涉及。
19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价款支付完成退付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之前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之前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之前由采购人提供
21	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 交纳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0.8%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85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兵团支行 行号：103895278521
2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23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00000.00元 大写：肆佰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各项配合费、服务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服务人员考取相关从业证书费用、背景调查、职业测评、技术服务、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2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六个月。</p> <p>服务地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p>
26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费用金额;提交研究初稿并经采购方认可后支付研究咨询项目的 30%费用金额;提交终稿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后支付研究咨询项目的 20%费用金额。</p>
28	注意事项	<p>注:</p>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企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备注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ccqp-binq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p>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招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

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为正本。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无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开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开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8）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程序

5.1 评审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方法

5.2.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审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5.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开标结束后，有效供应商应该不小于3家。

5.6.6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开标过程中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

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充分把握“双碳”目标的基础上，对图木舒克市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实施方案建议。一是要充分发挥图木舒克市的禀赋要素资源，并将其转化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图木舒克市经济增长新引擎；二是要形成引领示范，带动新疆全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新疆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减缓碳排放，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战略环境分析。系统梳理图木舒克市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提出背景，从国家发展需要、区域发展形势等方面，科学研判在新发展阶段背景下图木舒克市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战略环境和重要意义。

（二）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基础条件。通过调研访谈各区县、市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全面梳理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基础条件，科学评价图木舒克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制度供给、禀赋基础方面的发展水平以及面临的问题等。

（三）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总体要求。通过分析把握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战略环境和基本条件，明确提出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园区定位及主要目标。

（四）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重点任务。全面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根据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园区定位，充分挖掘和释放图木舒克市的优势和特色，科学提出在新发展阶段背景下图木舒克市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路径。

（五）图木舒克市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保障措施。围绕建设绿色低碳

产业示范园区，在组织保障、动态评估、宣传推广等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三、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	1	项

四、服务期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确定中标人后六个月内提交全部研究成果。

2、进度要求：该研究服务分三个阶段进行，中标人应当保质保量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

①调研准备阶段（确定中标人一个月内）

进行资料搜集、整理、分析，开展与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相关的调研工作，完善规划提纲。

②研究编制阶段（确定中标人五个月内）

继续实践调研，全面启动课题研究工作，根据需要每两个月进行课题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文字材料以便于后期项目验收。

③论证上报阶段（确定中标人六个月内）

召开专家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方案，提交终稿。

3、供应商必须建立和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和复核制度，至少保证跟课题研究成果经过驻场项目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单位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查。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项目组，确保能够高水平完成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研究内容，并出具本单位签章的证明材料，且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六、成果要求

1、本次工作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调研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

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工作成果。

2、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本调研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宣传。

3、如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可在合同签署后致函采购人，采购人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4、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通过采购人初审和终审的；提交虚假材料的；有其它违反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情形的。

七、商务要求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六个月，提交终稿。

(二) 验收地点及方式：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召开专家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方案，提交终稿。并形成完整的履约验收报告。

★(三) 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费用金额；提交研究初稿并经采购方认可后支付研究咨询项目的 30%费用金额；提交终稿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后支付研究咨询项目的 20%费用金额。

★(四) 报价要求

①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员工保险、通讯、材料费用、检验、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税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采购招标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②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均为本次招标服务范围。

③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五) 处罚条款

供应商应按具体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课题研究，并按时完成全部服务。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日采购人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扣减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造成延误超出 30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已签订的具体项目服务委托合同，供应商需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其他商务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②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③采购单位可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选择性签订保密协议书（未签订视同默认具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④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安全责任，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

八、项目落实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标准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咨询服务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投标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符合性检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报价唯一性投标报价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三、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及保函的有效期。	
	五、实质性响应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前附表与“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其他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分点	评审标准
------	-----	------

<p>投标报价 (10分)</p>	<p>报价得分 (10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咨询服务 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商务评审部分 (3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6分)</p>	<p>供应商近五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的地市级及以上类似项目研究，（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内容必须能够体现双方单位盖章项目金额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完整（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或缺失）的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企业信用信誉及服务评价 (2分)</p>	<p>1、企业获得 3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2、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奖项，每有一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3、供应商提供历年地市级及以上类似项目课题研究由相关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份服务评价证明且评价正面优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此项最高得 2 分不可重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为副高级职称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项目负责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承接过地市级及以上类似项目研究）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完整（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或缺失）的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计分；</p>

	<p>项目组成员 (12分)</p>	<p>项目组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1、提供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5分、副高级职称得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中级职称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为本科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多学科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要求 (5分)</p>	<p>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得分5分，每有1项低于要求(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偏离表为准，标注“★”为实质性要点除外。</p>
<p>技术部分 (60分)</p>	<p>服务内容 (10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认识理解程度，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目标的认识做到领悟项目需求10分；理解项目需求得7分；知道项目需求得3分；</p>
	<p>服务期限进度要求 (20分)</p>	<p>1、服务期：确定中标人后六个月内提交全部研究成果。对此项做出相应承诺得1分；</p> <p>2、进度要求：该研究服务分三个阶段进行，中标人应当保质保量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对此项做出相应的总体计划安排详细科学可行容易实施得9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调研准备阶段(确定中标人一个月内) 进行资料搜集、整理、分析，开展与图木舒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相关的调研工作，完善规划提纲。对此项做出详细规划得3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p> <p>②研究编制阶段(确定中标人五个月内) 继续实践调研，全面启动课题研究工作，根据需要每两个月进行课题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形成文字材料以便于后期项目验收。对此项做出详细规划得3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p> <p>③论证上报阶段(确定中标人六个月内) 召开专家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方案，提交终稿。对此项做出详细规划得3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14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项目基本实施程序执行情况包括：①调研准备阶段、②研究编制阶段、③论证上报阶段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够保证服务水平及质量的得6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成果运用响应，包括：①本次工作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调研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工作成果。②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本调研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宣传。③如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可在合同签署后致函采购人，采购人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④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通过采购人初审和终审的；提交虚假材料的；有其它违反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情形的。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够保证服务水平及质量的得8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质量控制 措施（6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遵循原则及执行标准规范、人员计划安排、资金使用、支出计划控制、成果交叉检查审核、重点难点分析、后续跟进服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控制等； （1）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标准详细准确、有明确节点及补救措施，能够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得6分； （2）质量控制方案完整、主要标准齐全、有节点及补救措施，能够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得4分； （3）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基本标准齐全、有节点，能够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得2分； （4）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有控制节点的得1分；</p>
<p>保障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人员保障措施、设施设备保障措施、应急处置及补救保障措施、实地考察调研服务保障措施、后续跟进服务保障措施等； （1）保障措施完整、专业人员及设施设备储备及投入充足（有替换备选方案）、处置及补救措施简单有效易于实施、后续服务连续持久的5分； （2）保障措施完整、人员及设施储备及投入有替换备选方案、处置及补救措施简单有效、后续服务持久的3分； （3）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人员及设施储备及投入明确、</p>

		处置及补救措施有效、有后续服务的 1 分；
	服务承诺 (3 分)	1、派出项目组的成员到实地研究调研并每两月组织一次课题研究情况汇报承诺书(格式自拟)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疫情防控政策，提供承诺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科学及严谨性 (2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此项目后期成果文件的科学性、严谨性、真实性作出有效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汇总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4.1.1 合同价格为（）万元。

- 4.1.2 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6. 结算方式：

-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7. 服务期限

-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 1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CA 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CA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10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10.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岗位	姓名	岗位职责	性别	工作年限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咨询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图木舒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研究咨询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咨询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也不得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